（上接B140）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任任期结束后的2年内仍然承担对公司和股东的忠实义务。在必要的情况下，期限可以延长；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在任期结束后的2年内仍然承担对公司和股东的忠实义务。在必要的情况下，期限可以延长；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任期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履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设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3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决策事项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议案提出、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公司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和子女、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下同）； （二）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或者任职单位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的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年度报告。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建立全面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一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委员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连选可以连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在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不得任职情形，不得无故被撤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因不再担任董事职务而失去委员资格的，自动失去委员资格，由董事会根据本章程规定补足委员人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因辞职或者其他原因而出现空缺的，在董事会尚未作出补选决议期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仍应当履行其职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其中至少一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运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时，董事会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有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应当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供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有关资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应当至少遵守、执行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委员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连选可以连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在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不得任职情形，不得无故被撤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因辞职或者其他原因而出现空缺的，在董事会尚未作出补选决议期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仍应当履行其职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其中至少一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运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时，董事会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有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应当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供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有关资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3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一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一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的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 总经理	第一节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拟定公司职工（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第一百一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拟定公司职工（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第一百一十七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如实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一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一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第一百一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一十八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根据需要，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工作机构。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拟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拟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连续2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全体监事的1/3。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十一）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拟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一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5日前以书面、电话、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及出席对象的扫描等内容。 第一百一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的表决方式可以是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一百一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完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公司治理结构或机制不完善、不合理、不有效执行的情形，应当及时进行改进，以确保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经理层等公司治理主体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